

# 第八章

## 志願服務



本章主要法規為志願服務法，其中以志願服務榮譽卡的取得標準、志工的權利、義務與責任等為主要出題重點，這部分宜多加用心瞭解。

另志願服務法自九十年一月二十日公布施行後，迄今未曾修正，相關內容從未更動。





## 一、選擇題

1. 依志願服務法第十六條規定，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應為志工辦理何種保險？ (A) 志工團體平安保險 (B) 意外事故保險 (C) 勞工保險 (D) 就業保險。 (97、98初考) (B)
2. 志工依志願服務法規定，其服務年資、時數至何種程度，得檢具證明文件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志願服務榮譽卡？ (A) 滿一年，一百五十小時以上 (B) 滿三年，三百小時以上 (C) 滿五年，五百小時以上 (D) 滿二年，二百小時以上。  
(94初考、94第二身心障礙特考、95地方政府特考、96社工師、96、98初考) (B)
3. 依據志願服務法之規定，有關促進志願服務之措施，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 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應為志工辦理意外事故保險 (B) 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應補助志工的交通、誤餐及特殊保險等經費 (C) 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對於參與服務成績良好之志工，得發給服務績效證明書 (D) 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應定期考核志工個人及團隊之服務績效。  
(96初考) (B)
4. 依據志願服務法之規定，有關志工教育訓練中的基礎訓練，其訓練課程由那個單位定之？ (A) 中央主管機關 (B) 直轄市、縣（市）政府 (C)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D) 志願服務運用單位。 (96初考) (A)
5. 依志願服務法規定，志工依志願服務運用單位之指示進行志願服務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者，由何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A) 志工本人 (B) 志願服務運用單位 (C) 由於屬於志願，所以不必負責 (D) 由政府負責。  
(94地方政府特考、97社工師) (B)
6. 聯合國所定「國際志工年」是西元那一年？ (A) 二〇〇一年 (B) 二〇〇二年 (C) 二〇〇三年 (D) 二〇〇四年。  
(94第二次身心障礙特考、95地方政府特考) (A)
7. 志願服務法之中央主管機關為那一個部會署？ (A) 內政部 (B) 經濟 (A)

- 部 (C)法務部 (D)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5地方政府特考)
8. 有關志願服務法的敘述，何者不正確？ (A)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得為志工辦理意外事故保險 (B)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視業務將汰舊之車輛予相關志願服務單位使用 (C)志工服務年資滿三年，時數達三百小時以上者得申請榮譽卡 (D)從事志願服務工作績效優良並經認證之志工，得優先服相關兵役替代役。 (A)
9. 下列對於志願服務法之規定何者敘述是錯的？ (A)是民眾出於自由意志的服務行為 (B)不包括單純、偶發、家庭、友誼因素而執行之志願服務計畫 (C)志願服務者簡稱義工 (D)是增進社會公益所為之各項輔助性服務。 (C)
- (95身心障礙特考)
- 依志願服務法第三條第一項：志願服務係指民眾出於自由意志，非基於個人義務或法律責任，秉誠心以知識、體能、勞力、經驗、技術、時間等貢獻社會，不以獲取報酬為目的，以提高公共事務效能及增進社會公益所為之各項輔助性服務。
- (C)志願服務者簡稱志工。
10. 根據我國志願服務法規定，下列何者正確？ (A)志願服務運用單位不得補助志工特殊保險經費 (B)志工有履行志願服務單位所要求之任何工作之義務 (C)志工服務年資滿兩年，得檢具證明文件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志願服務榮譽卡 (D)志工進入收費之公立風景區，憑志願服務榮譽卡得以免費。 (D)
- (95社工師)
- (C)志工服務年資滿三年，服務時數達三百小時以上者，得檢具證明文件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志願服務榮譽卡。
11. 張先生依所加入的某縣政府附設仁愛之家指示進行老人志願服務工作，被發現不但經常占用該仁愛之家一位院民陳伯伯自備的按摩床，且不小心毀壞該按摩床，請問由誰負擔損害賠償責任？ (A)該縣政府之主管單位 (B)該仁愛之家 (C)張先生本人 (D)陳伯伯自己。 (B)
- (95社工師)
- 依志願服務法第二十二條：志工依志願服務運用單位之指示進行志願服務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者，由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負損害賠償責任。
12. 下列何者非屬志工應有之義務？ (A)遵守倫理守則之規定 (B)向受

服務者收取報酬 (C)遵守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訂定之規章 (D)對因服務而取得或獲知之訊息，保守秘密。

13. 在志願服務法中，下列何者不屬於志願服務運用單位為志工所準備的預算？ (A)退休準備費用 (B)意外事故保險費 (C)交通、誤餐費 (D)特殊保險費。 (A)
- (94社工師、94地方政府特考)

## 二、申論題

### 範題 1

志願服務的意義為何？它對社會福利服務的貢獻有那些？實施該至制度有何困難？

#### 【擬答】

- (一)志願服務的意義：民眾出於自由意志非基於個人義務或法律責任，秉持以知識、體能、勞力、經驗、技術、時間等貢獻社會，不以獲取報酬為目的，以提高公共事務效能及增進社會公益所為之各項輔助服務。
- (二)志願服務的貢獻：
1. 具有彌補政府業務所未及的輔助性（政府責任範疇，民眾需求的多樣化）。
  2. 可以藉由溫情來充實服務項目的補充性（政府公務人員彈性疲乏，民間志願工作者具奉獻精神）。
  3. 透過實際反映來提供服務的真實性（由內而外的行動，具有感染性）。
  4. 經由科技整合而顯出學術性（多種領域人士之結合，透過討論協調）。
  5. 結合政府與民眾使得社會福利有整體性（不同志願服務組織的凝結，與政府為民服務理念相結合）。
- (三)志願服務的困難：
1. 人員選擇方面，只有少數組織很細心甄選志願工作者，且參與者的動機日益複雜。